

情 况 说 明

临安区碳达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开采购意向，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杭环便函〔2021〕157 号）文件要求，区县需开展相关工作，区县碳达峰方案要求 4 月 20 日前上报，项目时间较紧，因此本项目意向公开未满足 30 日就需要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特此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